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3
问题 2.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4
问题 3. 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5
问题 4. 其他问题	7

问题1.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腾国际、神基股份、康舒科技等客户销售收入持续下降，2023年较2021年下降38.19%；向仁宝电脑销售金额先降后升，2023年销售大幅增加主要系获取了仁宝电脑的新机种订单，发行人产品迭代周期为1-2年。（2）除上述仁宝电脑及其指定采购商等主要客户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立讯精密销售金额持续下降，2022年防护性产品同比下降54.31%，2023年功能性产品同比下降47.31%，其中销售的部分机种已停产；发行人向台达电子销售金额从2021年1,691.08万元增长至2023年3,529.03万元，2024年1-6月销售金额为724.99万元。（3）发行人与纳天柯自2023年开始合作，销售产品均为防护性产品，2024年上半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23年、2024年上半年销售金额分别为1,017.26万元、865.37万元，对应毛利率低于防护性产品综合毛利率。（4）2021年-2023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由2.75亿台降至1.99亿台。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应用所涉相关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相关终端的出货量及市场需求、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中采购占比及同类产品竞争力、主要产品迭代周期、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及采购金额下降的具体原因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持续稳定获取订单，对仁宝电脑及其指定采购商、立讯精密等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期后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量化分析神基股份、立讯精密采购所涉停产机型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能否获取其他机型的订单及收入实现情况；说明台达电子 2021 年-2023 年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及持续性。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主要客户 2024 年及期后销售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3）补充说明纳天柯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背景，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向纳天柯销售的同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及对应客户，向纳天柯销售大幅增加的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是否与纳天柯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销售合同未明确约定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付款条件、售后条件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细分产品内容，对比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说明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4）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老客户情况（数量、销售金额及比例），新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及销售占比；结合新老客户进入和退出情况、老客户复购率、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到期后续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客户终止合作或减少交易规模的风险，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关于 2024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4 年第一季度，笔记本电脑市场全球出货量达到 4,510 万台，同比增长 4.2%，2024

年第二季度，出货量达 5,000 万台，同比增长 4%，发行人 2024 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 7.12%。(2) 发行人 2024 年进入戴尔及宁德时代供应商体系。

请发行人：(1) 结合笔记本电脑市场全球出货量、终端客户需求、新老客户变化等情况，说明 2024 年上半年业绩同比增长的真实合理性。(2) 补充说明发行人进入戴尔及宁德时代供应商体系的背景，与戴尔及宁德时代合作模式、合作约定或安排、订单签订情况及收入实现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区分内销外销，详细说明对主要客户的走访情况，走访对象选取标准、选取范围，区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说明访谈获取的支持性证据、受访人员是否能代表被访谈单位，是否实地查看发行人产品使用情况等；说明被走访单位未在核查相关底稿上盖章，是否能有效支撑收入真实性核查结论。

问题3.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本次募投项目分别在昆山现有厂房和重庆租赁厂房实施，均用于新增功能性器件和防护性产品产能，合计新增功能性器件生产规模约 225,000 万件/年，新增防护性产品生产规模约 22,500 万件/年。(2) 2021 年-2023 年功能性产品、防护性产品产能利用率均逐年下滑，2024 上半年未见明显改善，主要原因包括终端市场需求下滑、公司将部分产品由自产转为委外生产等。(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的自产产量逐年下

滑，而外协采购净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40%、21.60%、21.81%、28.08%。

请发行人：(1)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下游行业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趋势、2024年上半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同比上升等情况，说明下游需求改善而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未见明显改善是否合理。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发行人通过 **OEM** 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进行外协加工的背景，说明发行人自产产能冗余的情况下大比例进行外协加工的合理性，发行人自产产量下滑的背景及合理性。(2) 说明发行人自行生产、通过 **OEM** 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外协加工生产的主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毛利率水平、营收变动情况，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3) 结合同种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不同供应商提供同类外协加工服务的单价情况，分析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生产地、设备及人员，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发行人采购占其收入比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4) 结合自产、外协及产能利用率等情况，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发行人现有及潜在订单、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具体产品推

广措施、市场开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其他问题

风险揭示充分性。请发行人逐项梳理招股说明书关于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进一步量化分析并完善汇率变动、毛利率下滑、下游及终端应用行业是否具有明显周期性特征等相关风险提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